

知識產權署

表格 C3  
2022年版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由本署填寫

收件日期

申請編號

### 法團提交的註冊申請書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且須在每一附頁上簽署。附頁內的資料將視作本申請書的一部分。)

(請參閱本表格最後部分的“重要須知”。在填寫本表格之前，請先小心參閱該部分。)

現根據《版權條例》第 148 條向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處長”)提出註冊申請。

1. (a) 法團的名稱 —
  - (i) 英文名稱
  - (ii) 中文名稱

---

在本表格內，

- 控權人指控制該法團的人，並包括該法團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 (b) 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
- (d) 公司註冊號碼
- (e) 開始經營特許機構業務的日期
- (f)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以適用者為準）；及
  -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特許機構業務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地址	電話號碼
(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以適用者為準）	(本申請若被批准，上述地址將會刊載於註冊證明書上。)	
(ii) 其他辦事處		

- (g) 在上述(f)節所提及的每一個辦事處開放予公眾索取資料的辦公時間。

2. 該法團的控權人、秘書及所有董事的詳情。

	1	2	3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如適用) 及電碼			
住址			
香港 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位 (如控權人/ 董事總經理/董事/ 秘書/經理/會計師 等)			
委任日期			

3. 請列明

(a) 申請人提供的各類特許（如翻印特許 / 公開表演特許等）；

(b) 各類特許所涵蓋的作品的種類；及

(c) 就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

我聲明：盡我所知所信，我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在本申請獲處長批准的前提下，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按照《版權條例》第 149(1)(b)條，至少藉下列方法使公眾可以得到關於申請人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該等收費率”）的資料：

- (a) 在申請人的小冊子及特許申請表內列明該等收費率；
- (b) 在申請人的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以顯眼的方式向公眾展示該等收費率；及
- (c) 在發出註冊證明書後兩星期內的任何一天，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該等收費率。

只要申請人根據《版權條例》的註冊持續有效，本承諾將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最後部分“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

簽署人姓名

-----

職分

-----

(須出示簽署人獲法團就此而授權的證據)

日期：

## 重要須知

### A. 一般須知：

1. 在呈交本申請書之前，請先參閱《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45 至 153 條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 528A 章)。
2. 申請人亦須填寫和呈交一份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即表格C4)。
3. 以下文件之副本須經申請人的其中一位董事簽署核證並須連同申請附上：
  - (a) 公司註冊證書；
  - (b) 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簽署人獲申請人就簽署及提交本申請的授權書。處長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交額外文件證據，以支持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4. 本申請書可經專人、郵遞或電子方式提交至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
  - (a) 如本申請書經專人或郵遞方式提交，請將本申請書遞交至：

知識產權署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樓

- (b) 本申請書亦可經電子方式提交，惟須遵從指明條款及條件。經電子方式提交本申請書之前，請致電2961 6901或以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聯絡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以取得有關指明條款及條件。
5. 呈交本申請書時，須繳付訂明費用。不論申請獲批與否，所繳付的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可以下列方式繳付相關費用：

  - (a) (如本申請書經專人提交)現金、八達通或支票[須註明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如本申請書經郵遞方式提交)支票[須註明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c) (如本申請書經電子方式提交)使用電子一般繳款單服務(e-GDN))
6. 在本申請書獲批准之前或之後，如以下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及提供有關細節予處長：
  - (a) 在本申請中，特許機構的名稱；
  - (b) 特許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以適用者為準)的地址及其每一個營業地點的地址；

- (c) 就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
- (d) 特許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以適用者為準)及其每一個營業地點，開放予公眾索取資料的辦公時間；及
- (e) 法人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
  - (i) 曾否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及
  - (ii) 曾否被清盤（不包括自動性）。

\* 在本申請獲批准之後，如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有任何更改，必須在新的收費率生效前的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處長。

**B. 個人資料的使用：**

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